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學校日

9/11(五)

18:30
|
20:30

綜合大樓
2樓



TAIPEI MUNICIPAL BEI AN JUNIOR HIGH SCHOOL

目錄

北安大家長的話	01
一、 學校日流程.....	02
二、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03
三、 教務篇	11
四、 學務篇	13
五、 總務篇	32
六、 輔導篇	34
七、 家長會長篇.....	39
八、 附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	40
2.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5
3.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47
4.家長必須的「數位素養」能力.....	50
5.兒少保護流程及服務流程	58
6.學生申訴管道宣導.....	59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給家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信任北安國中，讓我們有機會陪伴您的孩子度過人生中最關鍵的三年。國中階段，是孩子快速成長、探索自我、奠基未來的重要時期。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知識的來源早已不限於課堂與書本。今年，我想特別提醒各位家長：「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幫助孩子合理管控 3C 與社群媒體」以及「培養孩子的自我管理能力」。

一、 培養自主學習：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人

資訊爆炸的時代，「學會如何學習」比「背誦多少知識」更為重要。自主學習是孩子終身受用的關鍵能力。現在有許多優質的線上自學平台，如酷課雲、因材網、均一…，能夠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請鼓勵孩子依據自己的節奏主動學習。自主學習不僅是自己讀書，更能培養目標設定、時間管理與問題解決的能力，當孩子能主動安排學習進度時，將在課業與未來的人生道路上走得更穩、更遠。

二、 合理管控 3C 與社群：給孩子健康與專注的成長環境

3C 數位工具帶來便利，但同時也伴隨著網路誘惑與社群媒體的影響。青春期的孩子在自我控制與情緒管理上仍需引導，因此「合理的管控與陪伴」更顯重要。我們鼓勵孩子利用 3C 進行自學，但也要與孩子討論，共同制定「3C 使用規範」（例如使用時間、使用場所與學習專用時段）。以理解與溝通代替單純的禁止，建立明確的使用界線，可避免孩子沉迷於社群網站或網路遊戲，進而影響作息與學習專注力。

三、 養成自我管理：從生活細節累積自律與責任感

自主學習與 3C 管控的根基是「自我管理」。國中是孩子從「被動監督」邁向「主動自律」的關鍵期。自我管理不只展現在課業學習，更落實在日常生活的規律作息、個人物品整理與情緒覺察與調適。自律並非天生，而是後天不斷練習的習慣。讓我們從最簡單的生活作息開始，引導孩子自主設定目標（例如準時起床、準時上學、週末整理自己的房間），落實執行並承擔結果，他們將學會在時間與情緒管理中取得平衡，內化為終身受用的責任感。

No child left behind, and no parent left behind. 讓我們攜手合作，引導孩子在數位時代中智慧學習、健康成長，一起見證孩子的進步與改變！

校長 葉嘉惠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日」時間及活動流程



「學校日」活動流程～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備註
18:30~18:50	迎賓序曲	綜合大樓	輔導室 李宜真主任	
18:50~19:15	校務經營說明	綜合大樓	主持人： 葉嘉惠校長	
19:15~19:25	家長會會務說明	綜合大樓	主持人： 張真真會長	
19:30~19:50	班務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含推選各班 家長會代表
19:55~20:40	教學計畫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任課教師至各班 教學計畫說明
20:40~21:00	班務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	

♥♥♥♥♥♥♥愛孩子，從參加學校日開始♥♥♥♥♥♥♥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8	24	25 0730-1200新生訓練 1200-1400補買制服	26 舞蹈班暑訓結束 0920 主管會報 1030 校務會議(4樓社會教室)	27 八升九年級暑輔結束	28 0900 期初校務說明會(線上) 1000註冊協調會(社會教室) 1200新進教師座談會 體育班暑訓結束	29	30	
1	8	31 開學及正式上課日 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發放每月一書(1) 班級書箱 班級圖書館競賽開始 0730-0815環境整理 0820-0905開學典禮 0915-1000發放教科書 1010-1055幹部訓練	9/1 七八年級朝會(1) 0730法治教育講座(網路犯罪、性別平等教育) 交通安全月「停讓文化、機車安全」 悅閱裕識-七年級圖書館新生之旅(09/01-09/04) 領域閱讀月開始 9/1-10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網站報名	2 0740-0815全導導報(1)	3 晨讀(1) 114-2 1600 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4 1225-1310 班聯會(1) 1330-1530 8年級HPV 疫苗第1劑接種班週會(1) 1410防治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暨線上選社教學	5	6	9/1-9/24 特教組新生 IEP 會議及職能評估 8/31~9/4校內科展報名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2	9	7 1040圖委會 1100第一次領召會議暨期初課發會 1145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七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1410 雙語社群(1) 臺北市特殊學生鑑定作業校內申請截止 身障類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調整申請截止	8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南一)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1830進修部註冊及開學典禮	9 0920主管會報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南一)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1) 1830進修部正式上課 9/9-9/15 114-2補救教學測驗開始	10 1225特教組新生始業式 特教組抽離課程開課 1010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體育發展委員會晨讀(2) 9/1-10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網站報名截止	11 0750進行防災演練預演 1230九年級校外教學說明會(教師場) 班週會(2) 線上選社截止日(2000) 學校日(7、8年級、1830-2100(綜合大樓) 9/1-10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學校核章	12	13	9/7-9/18領域教學研究會 9/7~9/11 9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3	9	14 830 交通安全委員會期初會議 84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0920行政會報	15 九年級朝會(2)暨校外教學說明會(學生場) 校外教學說明會暨交通安全宣導 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始業式 114學年度校本資優跳級與免修申請截止 9/9-9/15 114-2補救教學測驗截止	16 九年級校外教學 1330-1550 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7 九年級校外教學 晨讀(3) 1600 繳交114-2補救教學成績	18 九年級校外教學 班週會(3)	19	20 北安國中傾聽日	9/7-9/18領域教學研究會 9/14~9/18校內科展說明會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4	9	21 0921防災地震正式演練 1020期初特推會 1050特教組教育關懷獎評選會議 得勝者課程開始(暫定)	22 全校朝會(3)友善校園暨教師節活動 1315-1400心臟病篩檢 頒發114-2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23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2)	24 1225 第 58 周年校慶籌備會(1) 晨讀(4)	25 中秋節	26	27	9/21~10/22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5	9	28 教師節	29 0920行政會報 收回每月一書(1) 市舞賽公告賽程總表及秩序冊	30 7年級尿液初檢	10/1 申請1152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領域閱讀月開始 晨讀(5)	2 社團活動(1) 發放每月一書(2)	3	4	
6	10	5	6	7 0740-0815全導導報(2)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3)	8	9 國慶日補假	10 國慶日	11	10/5~10/8 10月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7	10	12 0920行政會報 1000期初家庭教育委員會	13 第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4 第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體育競賽5-6節	15 1500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 7年級尿液複檢	16 社團活動(2)	17	18	
8	10	19 1100第二次領召會議	20 七八年級朝會(4)暨租稅教育宣導講座 1225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繳交截止	21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4)	22 1225-1310 班聯會(2) 晨讀(6)	23 社團活動(3)	24	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19-10/30領域教學研究會 9/21~10/22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9	10	26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27 0920行政會報 收回每月一書(2) 班級圖書館競賽初評 1225 第一次定期評量 成績更正截止	28 1225 第 58 周年校慶籌備會(2)	29 1225-1310校慶進場指揮、旗手預演 晨讀(7) 10/29-11/4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30 社團活動(4) 發放每月一書(3)	31	11/1	10/19-10/30領域教學研究會 10/27~11/20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各領域選書會議
10	11	2 領域閱讀月開始	3 全校朝會(5)暨校慶預演	4 0740-0815全導導報(3)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5)	5 晨讀(8)	6 班週會(4) 體育競賽 11/6-12報名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7 2026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校慶	8 2026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11/2~11/6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 11/2~11/6校內科展評分
11	11	9 校慶補假	10 0920行政會報	11	12 晨讀(9)	13 社團活動(5)	142026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152026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11/9~11/16校內科展繳交指導教師回覆表
12	11	16	17 全校朝會(6) 美德獎頒獎 頒發115-1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11/1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送件(永樂)	18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6)	19 1330-1550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晨讀(10)	20 社團活動(6)	21	22	10/27~11/20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各領域選書會議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3	11	23 0920行政會報	24	25	26	27 班週會(5)	28	29	特教組小六升國中 轉銜鑑定開始 11/23~11/27各領域繳交選書結果
14	11	30 悅閱裕識-七年級每月一書閱讀認證 (11/30 12/04)	12/1 領域閱讀月開始	2 0920主管會報 第二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7)	3 第二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生命教育講座(七年級第五、六節，視聽教室) 1330進修部校外參訪	4 社團活動(7)	5	6	九年級身障類特殊學生12就學安置報名作業開始 九年級特殊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開始 12/1~12/4 12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15	12	7 0920行政會報 收回每月一書(3) 圖書館趣味競賽 (12/07-12/18)	8 七八年級朝會(7) 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9 0740-0815全導導報(4) 1225作業抽查(國英數習、作文) 1225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繳交截止	10 晨讀(11)	11 社團活動(8) 發放每月一書(4)	12	13	12/7~12/18八年級性向測驗 七八年級特殊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開始
16	12	14 班級圖書館競賽複評	15 七八年級朝會(8)	16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8) 1225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7 晨讀(12)	18 班週會(6) 第6-7節八年級職涯輔導講座(視聽教室)	19	20	
17	12	21 0920行政會報 1100第三次領召會議	22 七八年級朝會(9) 雙語聖誕活動	23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翰林)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24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翰林)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25 行憲紀念日	26	27	12/21-12/31領域教學研究會 12/27~12/24送交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8	12	28 1020 期末特推會 1050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29	30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9) 1830進修部歲末同歡 1225 115-1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校史室)	31 晨讀(13)	1/1 元旦	2	3	12/21-12/31領域教學研究會 12/28~12/31校內科展複選書面評審
19	1	4 0920行政會報 1040 交通安全委員會 期末會議 110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收回每月一書(4)	5 全校朝會(10) 班級圖書館及圖書館週競賽頒獎 頒發115-1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6 0740-0815全導導報(5)	7	8 班週會(7)	9	10	九年級身障類特殊學生申請12年就學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現場報名作業 1/4~1/8 1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20	1	11 1100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1110期末課發會議	12 1230校務會議 1830進修部休業式	13 0920主管會報 1010課程核心小組會議(10)	14 1200教學輔導教師期末會議	15 七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班週會(8)	16	17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21	1	18 0920行政會報 第三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9 第三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河濱路跑(567節)	20 結業式 0730-0815環境整理 0820-0905 導師時間(領取教科書) 0915-1000 結業典禮 1100期末校務說明會 1600 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文字描述等繳交截止	21 寒假開始	22	23	24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棕色代表家長會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教務篇

壹、教務處 115 學年第一學期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	王崑銘	25333888-220	學困班召集人	黃馨儀	25333888-221
教學組長	胡元軍	25333888-221	協助行政(教學)	曾柏軒	25333888-221
註冊組長	陳佳宏	25333888-222	教學組幹事	康馨予	25333888-221
設備組長	李建德	25333888-224	註冊組幹事	賴君恬	25333888-227
資訊組長	陳廷瑋	25333888-223	圖書館管理員	周德芳	25333888-225
系統管理師	簡國真	25333888-228			
外師	Victor	25333888-222			
雙語召集人	劉玟彤	25333888-222			

貳、業務簡介

- 一、教務主任：規劃、督導教學事務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組：擬定及執行各項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三、註冊組：擬定及管理學生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 四、設備組：擬定及管理各項教學教材、設備及設施事宜。
- 五、資訊組：擬定及規劃各項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宜。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各項優質教育活動與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校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
-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

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二)辦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富學習力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肆、115 學年第一學期重要考試日程

一、115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

第 1 次模考-115/9/8~115/9/9 第 1-2 冊(生物第一冊、理化第三冊)

第 2 次模考-115/12/23~115/12/24 第 1-4 冊

第 3 次模考-116/02/18~116/02/19 第 1-5 冊

第 4 次模考-116/04/15~116/04/16 第 1-6 冊。

二、115 學年第一學期三次段考日程

第一次段考 115/10/13(二)-115/10/14(三)

第二次段考 115/12/02(三)-115/12/03(四)

第三次段考 116/01/18(一)、116/01/19(二)

伍、關於課後輔導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5/9/7 (一)至 116/1/15(五)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5/8/31 (一)至 116/1/15(五)

九年級晚自習：115/11/10(二)至 116/1/14(四)(暫訂)

學務篇

壹、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張征君	25333888-230	生教協行	葉士桀	25333888-233
訓育組長	梁詠淞	25333888-231	體衛協行	張 皓	25333888-231
生教組長	簡浚哲	25333888-232	午餐秘書	蔣宜倫	25333888-234
衛生組長	曾俊翔	25333888-234	護 理 師	劉淑英	25333888-235
體育組長	李芸嫻	25333888-233	幹 事	陳奕竹	25333888-232
訓育協行	楊宜臻	25333888-231	幹 事	陳錦全	25333888-232

貳、工作目標

1. 建構和諧關懷的友善校園
2. 建立創意多元的活力校園
3.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4. 落實品格教育的生活環境
5. 發展多元展能的學生活動

參、本學期重要活動

1. 疫苗接種
9/4 八年級 HPV 第 1 劑疫苗接種、11/19 流感疫苗接種
2. 健康檢查
9/16 七年級健康檢查
9/30 七年級尿液初檢 10/15 七年級尿液復檢
3. 校慶活動
10/14、11/6 體育競賽

11/7 第 58 週年校慶

4. 臺北市音樂比賽九月初報名，十月中賽程開始。

5. 教育宣導活動

9/1 法治教育講座交通安全宣導 9/4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0/20 租稅教育宣導講座

6. 重要日程：

9/16-18 九年級校外教學

11/9 校慶補假。

1/19 下午全校河濱路跑活動。1/20 休業式(學生 10:00 放學)。

肆、其他注意事項

1. 若無特殊原因(例如校外教學、校隊外出比賽)請勿在上午七點之前到校。
2. 為維護學生安全，放學後若沒有教師陪同請盡速離開教學區。操場開放時間至下午六點鐘(十月底工程結束前操場不對外開放)，請家長協助留意學生到家時間。
3. 學生上學前，遇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度，額溫超過 37.5 度)、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導師或學校，並盡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家長接獲學校通知應立即到校接回就醫，並向學校回報就醫情形。
5. 維持貴子弟均衡營養與運動習慣、勿晚睡，以增加免疫力。

健康上學，安心回家，免疫力天天加！

良好健康的生活習慣是邁向成功的第一步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9.08.10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一、 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貳、 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肆、 實施原則

-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伍、 辦理形式：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 一、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四、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五、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 實施方式及宣導

- 一、 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四、辦理時間以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假日或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為原則。
- 五、利用各項集會或家長座談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六、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服務時，務必於活動前五日提出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

柒、服務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如：訓育組典禮志工、生教組交通服務隊、衛生組環保小尖兵、圖書館服務志工等。
- 二、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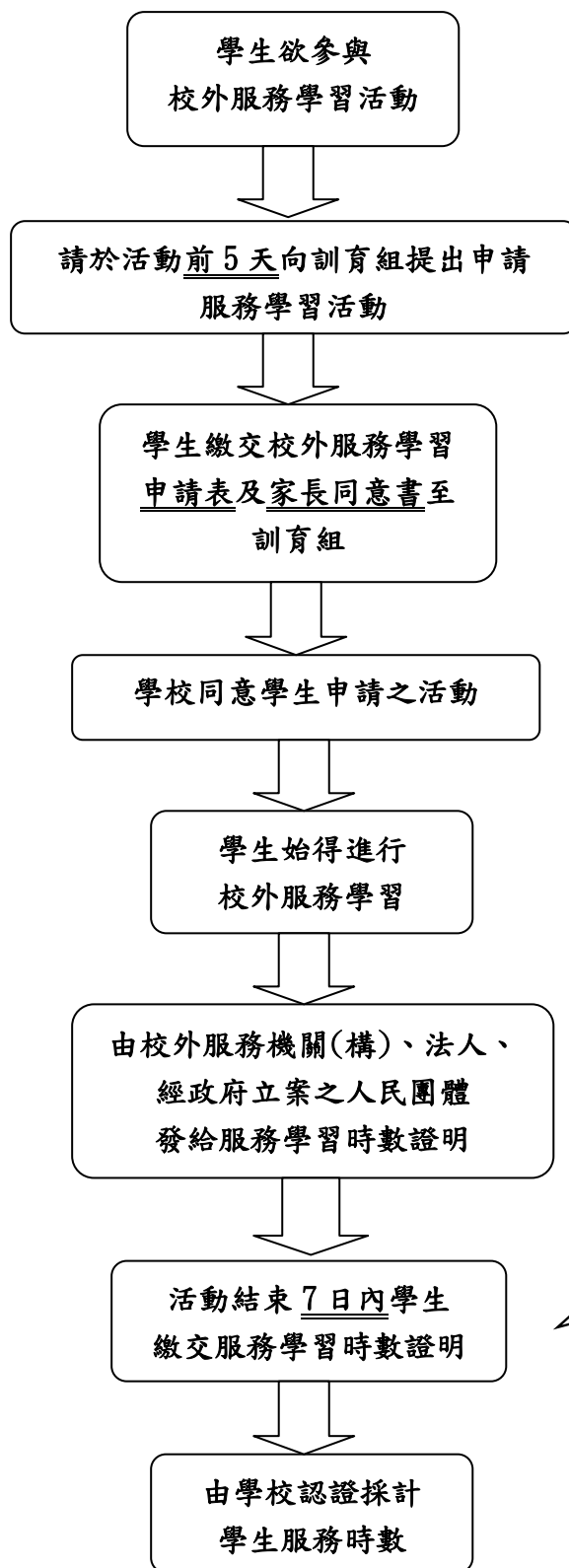
捌、認證與獎勵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五、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予以肯定及表揚。

玖、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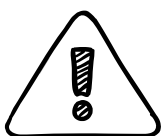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流程



請至北安校網
「最新公告」中『服
務學習』下載相關表
單，或至學務處領取
紙本填寫。

記得交回訓育組



請務必先提出申請，未提前申請核可之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本校皆不採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由訓育組填寫）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_____	
服務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合計 _____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 有檢附 ☐ 無檢附				
服務地點			負責人/ 老師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訓育組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請填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 檢附企劃書，活動內容詳如企劃書。							
活動地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請填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生活教育組】宣導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不同的意見
愛護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
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到離校通知服務暨親子綁定、線上請假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本市已全面使用數位學生證。學生到校、離校刷卡時，系統可即時通知家長，協助您掌握孩子出入校園情形。此外，透過「臺北酷課雲」APP，您可以更方便地進行線上請假與查詢各項校園資訊。

一、到離校通知方式選擇

☒ 酷課 APP 推播通知

- 費用：完全免費。
- 方式：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後，下載並登入酷課 APP，即可接收孩子到離校即時推播。
- 優點：操作簡單、即時安全，且可整合查詢學生缺曠與成績。

☐ 簡訊寄送方式(需額外付簡訊費)

- 說明：若家長無法下載酷課雲 APP，而有接收手機簡訊通知之需求。

二、親子綁定方式（線上請假與推播之前置作業）

請家長務必完成親子綁定，方能使用酷課 APP 之完整功能：

1. 進入網站：搜尋「臺北酷課雲」或進入 <https://cooc.tp.edu.tw>。
2. 帳號登入：使用家長本人的「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或臺北通）登入。
3. 申請綁定：點選「親子綁定」功能，輸入孩子的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訊提出申請。
4. 學校審核：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綁定。

三、酷課雲線上請假流程與步驟

為了簡化紙本行政流程，建議家長多加利用 APP 線上請假：

1. 開啟 APP：登入酷課 APP，點選「學生請假」功能。
2. 填寫資料：選擇請假日期、假別（如事假、病假等）並填寫請假原因。
3. 上傳證明：請假三日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看診收據），可直接拍照上傳。
4. 送出申請：點選「提交」，系統將自動送至導師與學校行政端進行審核。
5. 進度查詢：家長可隨時於 APP 中確認請假審核進度。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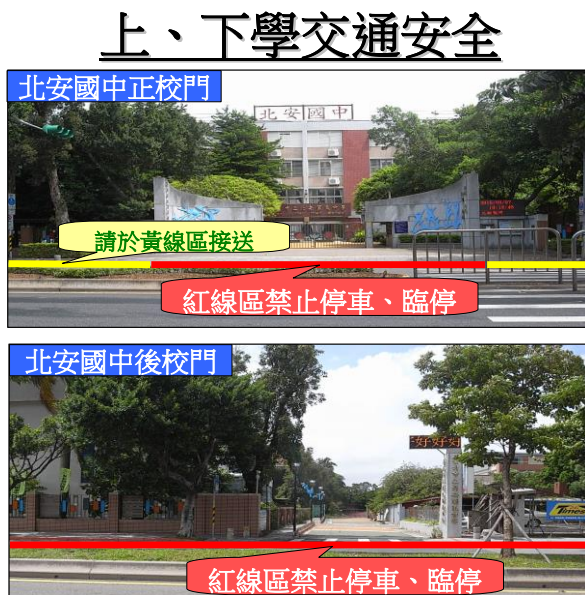
1. 養成刷卡習慣：孩子到校、離校一定要刷學生證，系統才能發送通知。請家長提醒孩子養成進出校門刷卡的習慣。
2. 入口網資訊更新：若需調整手機號碼或 E-mail，請至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http://ecard.tp.edu.tw>）進行更新。
3. 諮詢協助：

系統操作疑問：(02) 2758-9171 校內業務諮詢：請洽學務處 02-25333888#232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2. 上放學期間，明水路正校門：
 - (1) 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黃線)、汽車停車格，請勿急速臨停紅線，如圖一。
 - (2) 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3) 請觀察車輛後方有無來車，略開車門，確定無來車，靠路邊上下車。
 - (4) 靠近校門為機車接送區，請駕駛汽車家長優先禮讓，避免人車交織。
 - (5) 由學校正校門通學學生，請按行人穿越鈕穿越馬路，如圖二。
3. 上放學期間，北安路後校門：
 - (1) 通學學生請走人行道，勿當低頭族，進入校園通學巷確實人車分道。
 - (2) 搭乘公車放學學生，請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圖二。
 - (3) 大直派出所前為交通事故熱點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
4. 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確實配戴安全帽，不得超載。
5. 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6. 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逐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跟蹤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
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為樣態

- 監視跟蹤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冒用偽冒
- 不當追求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歧視賤抑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蹤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6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應對】嚴守三不措施
拒絕當性私密影像加害者**

留意NG的違法行為
避免觸法

- 1 不拍攝
- 2 不下載
- 3 不分享

#謹記三不措施
#私ME保護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依托咪酯的隱藏危機

The Hidden Dangers of Etomidate

- 失去意識，記憶斷片**
吸入30秒內起效，事後完全不記得發生甚麼事
- 被侵害、被控制風險高**
喪失自我保護能力，或因上癮被控制
- 危害交通安全**
以為只吸一點沒關係，但藥效發作
- 呼吸停止，致命風險**
大量使用可能乎意志，輕則昏迷，重則死亡

持有電子煙罰3到5萬元

致人重傷：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無期徒刑，高額罰金與吊銷駕照

擋不住的毒品傷害

毒品傷腦傷心又傷神

腦部傷害

- * 幻覺、妄想
- * 暴力行為

心血管傷害

- * 心搏過速
- * 血壓上升

神經肌肉傷害

- * 肌肉顫抖
- * 運動失調

腎臟傷害

- * 血尿
- * 膀胱炎

遠離毒品，守護自己與家人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經許可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變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堆堆
- 逃學逃家

家庭因素

-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 家人互動疏離
-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壓力大
- 情緒不佳

交友圈

-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
-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課業壓力大
- 霸凌、中輟
-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品！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毒癮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劑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安熱點暨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生理假、防疫假等。

(一)學生因病、因事、因喪、因公、生理日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請假者，請學生或家長於請假日前填寫學生請假單，經家長簽名確認後，送導師簽名同意，再送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簽章核准後，方完成請假。

(二)病假、生理假，得於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學生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三)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於請假日前，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四)病假、事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四)公假請另外領取學生公假單，並依請假流程辦理。

(五)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補請假規定辦理。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七)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續假，未完成續假以曠課論。

(八)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請假流程：

請至學務處領取學生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導師核章，再送生活教育組簽章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

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日數計算，逾期一日須公共服務 1 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辦理。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理師填寫傷病證明。

(六)除公假、喪假、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七)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核予公假。

十一、臺北市持續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



北臺8縣市 幸福保衛站

全年24H不打烊

關懷對象

遭遇**急難**或有**飢餓求助**需求的18歲以下兒少。



提供餐食

以每人每餐約100元為原則，自行選取主食(飯、麵、麵包等)餐點及無酒精飲料，需在店內食用完畢。



表達需求



填寫資料



選取餐點



店內食用

取餐地點





8縣市的7-11、全家、萊爾富、OK都可以取餐喔！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聯繫管道如下

收件單位：學務處

收件電話：02-25333190、02-25333888分機232

收件信箱：beian232232@gmail.com

申訴管道：輔導室

收件電話：02-25333888分機262、263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2361-5295

(二)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

(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2391-1067 (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不讓霸凌發生，是你我的責任；面對霸凌事件的時候，
你可以選擇打電話報警也可以選擇跟我一樣
成為保護被害人的正義使者！



【體育組宣導】

一、115 學年度體育活動

上學期：校慶活動系列、期末河濱路跑

下學期：七年級跳繩、八年級籃球、全校水上運動會

二、各項校外體育競賽報名

1. 體育班部分由各代表隊教練報名並送交體育組核章
2. 一般學生如要參加校外競賽須透過學校報名方可參賽者，請務必自行留意報名資訊與報名時程，並於報名期限一週內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

【榮譽榜】

- ★划船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團體錦標第一名
- ★划船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四人雙槳第一名
- ★划船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雙人單槳第一名
- ★划船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雙人雙槳第三名
- ★射箭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反曲弓團體第三名
- ★射箭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男反曲弓團體第三名
- ★射箭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複合弓個人第三名
- ★射箭隊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中複合弓混雙第三名
- ★排球隊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甲級排球聯賽榮獲國男甲組第七名
- ★射箭隊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教育盃射箭錦標賽國女團體第一名
- ★射箭隊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教育盃射箭錦標賽國男團體第二名
- ★本校 907 楊雨璇 邱棠歆入選亞洲青少年划船國家代表隊
- ★射箭隊王宥欽入選亞洲青少年複合弓射箭國家代表隊
- ★本校 904 林祥禾入選亞洲青少年攀登國家代表隊

【衛生組業務宣導】

1. 優質早餐的必備條件

選擇早餐小秘訣



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
纖維不可少 少少油糖鹽



優質早餐

早餐吃得好，越早吃越好
份量須足夠，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纖維不可少
少少油糖鹽，健康精神好

2. 寒暑假返校護校規定

北安國學生寒暑假護校須知

- ❖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七升八年級學生
- ❖時間：寒假、七月、八月各1次，每次3小時
- ❖返校請穿著本校運動服，並依規定時間至教室集合
- ❖請假需事先告知(02-25333888分機234)，並於暑假其他班級護校時間，自行選擇一日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到。如未完成，則依校規處分

3. 學校午餐團膳供應方

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說明

❖ 三個月一期，每學期調查2次



❖ 以班級為單位，採桶餐方式供應，請自備餐具

❖ 每人每餐75元，除主食外，1主菜1蔬菜2副菜、1湯、每周1次乳品

❖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陸平臺可查詢學校午餐菜單

網址: <https://reurl.cc/xQ7Ex4>

❖ 本校備有蒸飯箱供未訂餐學生使用



—總務篇—

※總務處業務簡介（分機：240-249）

115.8.12 製

總務處依照本校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事務、出納、文書、財管、修繕及採購等業務，並負責校園環境及校區安全改善與維護的工作。本校總務處人員編制有主任 1 名，組長 3 名，幹事 2 名，工友 2 名，警衛 1 名，委外保全人員 2 名，各組工作分配如下：

- 一、事務組：辦理採購各項動產及物品、教室校舍管理、課桌椅的調配、公物水電修繕維護、校園人員進出的管制及相關政策法令之宣導…等。
- 二、文書組：辦理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公文保留及文件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 三、出納組：辦理代辦費之收付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等事項。

※學校硬體現況：

1. 本校綜合大樓球場及溫水游泳池係採假日及非授課期間委外經營管理，故除一般授課期間採班際課程團進團出管理方式，其他委外時間使用請逕洽委外管理單位。
2. 本校開學後延續暑假進行工程如下：

一、**「忠孝樓及信義樓校舍補強暨廁所整修工程」、「綜合大樓、舞蹈館、明水軒、游泳池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工程」**：為使師生有更安全、友善的教學場域，工程於暑期開始施工，因涉及校門出入動線管制，為維護師生及運動民眾安全，**本校暫停校園室外場地開放自115年7月4日至115年10月31日為止**，屆時將做好動線規畫及安全標示等相關措施。

二、**「忠孝樓及信義樓校舍補強暨廁所整修工程」、「綜合大樓、舞蹈館、明水軒、游泳池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本校教學區，為避免影響師生課程之進行，已於暑期開始進行工程，開學後以非噪音工項為主，後續改善因校舍結構安全及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

敬請家長協助宣導貴子弟切勿任意進入工區，為維護自身安全。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1. 總務處會於開學前陸續進行校園整理工作及教室物品檢修工作，包括：除草工作、修剪樹木、水塔清洗、蒸飯箱維護、飲水機保養、教室物品整理及修繕等。

請家長持續叮嚀孩子們，共同愛護學校公物，保持環境整潔及正確使用教室物品。

2. 校園門禁是安全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環，尤其本校後校門採時段開放管制，希望家長協助叮嚀學生遵守，學校亦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向學生宣導門禁管理原則。

請家長及學生能配合，訪客、學生一律由明水路前門進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知福惜物節能宣導：

1. 本校冷氣使用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溫度並設定在26度。我們共同宣導並教育孩子們節約用電觀念，期使學生能珍惜冷氣得來不易，節省電費，為地球盡份心力。（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7月10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北市教國字第1133076692號函修正發布）
2. 本校為鼓勵節能減碳，以年度為單位，每年一月統計各年級使用電費最少（搭配冷氣儲值卡使用次數）。每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第一名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
3. 教育學生用水用電的節約行為，水龍頭使用轉水量小、外堂課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發現水電管線故障立即通報總務處報修等，珍惜維護校園公物設備，養成愛護校園環境的習慣，期許本校孩子能達到勤求學、守秩序、愛整潔、重榮譽的好品格，共創北安更優質環境。

輔導篇

壹、輔導室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輔導主任	李宜真	25333888-262	專任輔導教師	蕭慈暉	25333888-251
輔導組長	歐孟宜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莊芳綺	25333888-252
資料組長	林怡秀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龍世偉	25333888-252
特教組長	陳思涵	25333888-252	特教老師	鄭維寧	25333888-252
舞蹈組長	鍾雅怡	25333888-254	協助行政	葉育奴	25333888-250
專任輔導教師	謝明諺	25333888-251	幹事	待定	25333888-267

貳、因應十二年國教之適性輔導

一、課程

- (一)技藝教育課程。
- (二)資源班
- (三)舞蹈班
- (四)小團體輔導

二、探索活動

- (一)實施心理測驗：
 - 1. 七年級行為困擾量表
 - 2. 八年級性向測驗
 - 3. 九年級興趣測驗
 - 4. 七、八、九年級新提報或疑似特殊生進行相關鑑定測驗。
- (二)家長職業分享、技術型高中群科展示活動、寒/暑假職業輔導營、產業參訪。
- (三)八年級技術型高中群科參訪體驗、八年級職涯輔導講座、九年級高中五專 OpenHouse。

三、多元能力開發

四、生涯系列活動

- (一)七年級生涯檔案建置。
- (二)八年級生涯圖像競賽。
- (三)全年級生涯檔案檢核。
- (三)學生線上填寫「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五、諮商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及學習輔導

- (一)聘請職能治療師與心理師為所有七年級特殊生做個別化與適性化諮商與診斷。
- (二)個別諮商、小團輔、班級輔導。
- (三)常態性辦理高中進路、高職各類科靜態資料展。
- (四)九年級特殊生進行特殊管道升學志願選填與報名作業。

參、本學期重要活動之時間

- 一、9/11 學校日。
- 二、10/1 申請九下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
- 三、11/2-11/6 九年級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四、10/29-11/04 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五、12/7-12/18 八年級學生性向測驗施測。

肆、北區輔導資源電話

中山社福中心	TEL:2515-6222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TEL:2594-2492
中山少輔組	TEL:2523-5392	馬偕協談中心	TEL:2543-3535
生命線協談專線	TEL:2773-4309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中山區門診部	TEL:2501-3363
張老師服務專線	TEL:1980	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基金會附設士 林區青少年中心	TEL:2885-4250
台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TEL:2396-1996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TEL:2563-0116

伍、好文分享



家有中學生如何安度青春期？4招讓父母變身國中孩子的神隊友



2023-08-09 未來 Family／黃啟菱 <https://udn.com/news/story/6904/7355134>

暑假已過了一半，孩子也即將升上新學年，每個學習階段都有不同的考驗，其中，又以國中三年最具挑戰性，無論對孩子本身，或對父母、老師來說，都是「魔王關」。在北部公立明星國中任教多年的洛洛老師分析，對孩子來說，從小學升上國中，校園生活有很大的變化，不但課業繁忙許多、開始面臨升學壓力，還要學著應對更複雜的同儕關係。對父母來說，孩子進入了青春期的叛逆、難溝通，原有的親子相處模式已不適用，偏偏各種焦慮不斷襲來，既擔心孩子考差、又害怕孩子走偏，最後不是親子發生衝突，就是父母自己吞忍、默默內傷。「孩子每天到底在學校做什麼？有沒有認真念書？一直玩手機怎麼辦？會不會被霸凌？是不是偷交男女朋友了？以後要讀高中還是高職？」洛洛老師直言，多數父母心中都是小劇場轉啊轉，但只有父母自身先安定下來，才能成為穩定的力量，陪孩子安度這關鍵三年。她近日出版了《國中三年最強父母求生指南》一書，希望以中學老師的角度，提供父母與孩子相處的實用祕笈。

八年級是「風暴期」，人際、課業都容易有亂流

洛洛老師觀察，對孩子來說，升國中後最容易感到煩心的，就是課業與人際關心兩大議題；而在國中這三年中，八年級又是最容易碰到「亂流」的。就人際關係來說，七年級時才剛升上國中，大家通常還在觀察情況，會比較乖，「等到都摸熟了之後，就可能開始有爭執，畢竟你要先『交心』，才會『走心』。」而到了九年級，大多數人都有明確的目標，要拚會考，情況才會又穩定下來。孩子的「粉紅泡泡」，也通常是八年級開始冒出來，陸續出現班對、情侶。至於課業方面，八年級也是「魔王關」，洛洛老師說，現在在升國中前補先修班的情況很普遍，孩子進了七年級後，因為已經補過習了，加上七上的課業本來就比較簡單，例如英文課本還在教ABC，就大致上還OK。但八年級不僅開始學理化，其他各科的難度也都會加深，很多孩子都覺得課業「有感的變難」。

想過「機智國中生活」，先懂這座「金字塔」

如果希望孩子在國中三年中更游刃有餘，洛洛老師直言，還是有具體的方法可以依循的，她用「金字塔」的概念來比喻，提示以下重點：

金字塔最下層是「能量管理」，重點包含精力與時間的規劃、身心穩定等等。

金字塔中層是「策略目標」，例如學習方法、學習策略的優化。

金字塔最上面是「情緒的穩定」，在很多時候，情緒的穩定與孩子的表現，是互為因果的。

父母在理解這座「金字塔」的概念後，還可以掌握以下這幾個面向來思考，試著做些調整與嘗試。

父母必修課 1：當孩子的「顧問」，給孩子支持與方向

「國中生剛好處於半大不小的狀態，他不像高中生那麼有想法，也不像小學生事事都聽大人的。你如果太放任，有些事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甚至可能覺得你遺棄他了；但你太介入，又怕讓他錯過了思考、長大的機會，失去獨立性…」洛洛老師說，國中正是孩子自主意識萌芽、茁壯的階段，但又還沒完全長好、成形，有些父母會不知道要管還是不管、管多還是管少，也有父母尚未意識到自身該改變，仍用對小學生的方式來管孩子。她建議，爸媽可以把自己定位為「顧問」，基本態度是「我就在這裡支持著你，你有問題時，我可以給你建議跟方向，但最後的決定權在你身上，因為你長大了。」例如要不要補習、手機的使用、時間的管理等常見問題，父母可以給建議、教方法，並適時給一些正確觀念，例如「學習是為了奠定在社會的基礎，並拓展更多選擇機會」、「學習習慣要特意養成，並不會自動隨著時間而升級」等等。但到最後，還是得試著讓孩子自己練習做決定，洛洛老師強調，父母要跳脫自己的焦慮，練習信任孩子，孩子才有機會學會為自己負責。

父母必修課 2：對孩子的期待要合理，練習用「加法思維」看孩子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人之常情，許多父母都希望孩子表現亮眼，特別是上了國中之後，即將面臨高中這個關卡，父母大多會比較看重成績。但洛洛老師觀察，有些父母對孩子的要求會無限上綱，希望孩子考第一名、拚第一志願，當父母總是用過高的標準來要求孩子時，孩子很容易會覺得自己不夠好，甚至會很挫敗。「其實，都已經國小畢業了，父母大概都知道孩子的狀況，重點是能不能放下執著，體認到每個孩子都是不一樣的個體，如果總是『要求魚去爬樹』，那大家都痛苦。」她強調，父母不是不能要求成績，而是對孩子的期待要合理，比較建議的方法是，平心靜氣的跟孩子一起檢視現況，訂出階段性目標，然後陪孩子找方法，在一步步的前進中，慢慢累積信心，而不是就直接掛一個第一志願的高標在孩子面前。洛洛老師建議，父母要常用「加法思維」來看孩子，正向聚焦在孩子做好的、進步的地方，練習看到孩子的付出跟努力；這並不容易，因為我們的社會文化已經很習慣「設定 100 分的標準，有錯就扣分」，但「加法思維」還是很值得練的。

父母必修課 3：溝通模式再升級，避免孩子愈來愈「省話」

親子溝通是最讓國中生父母頭痛的事，洛洛老師觀察，孩子會愈來愈「省話」，有一個主因是父母跟孩子講話時，總是聊課業或分數，「孩子被問這些，就像我們被老闆關注自己的工作或業績一樣，難免會有壓力。」很多父母叮嚀的事情，孩子其實都明白，但常常缺乏具體的方法或實踐的決心，所以只想趕快結束話題；加上父母無形中流露出的批評與質疑，也容易引發孩子的情緒，在態度、氣氛不好的情況下，親子間就很難順暢地對話。洛洛老師建議，父母在言談之間，要避免只提到孩子的「該盡的責任」，卻沒有關心孩子「現在的狀況」；平常可以多鼓勵孩子分享，特別是孩子願意聊到自己喜

歡的網紅、動畫人物或偶像明星時，也要耐著性子聆聽，藉機多瞭解孩子。當對孩子有要求時，也要試著客觀具體的陳述，避免情緒化，例如孩子晚歸，與其說「你為什麼那麼晚回來？」，不如說「現在時間很晚了，我會擔心，下次如果比較晚回來，可以先跟我說嗎？」

父母必修課 4：陪孩子探索興趣，引導但不控制孩子的生涯選擇

國中階段的孩子，面臨生涯第一個岔點，要讀高中還是高職，讓很多人很頭痛。洛洛老師指出，雖然學校也都會給予孩子適性發展的建議，但畢竟父母更瞭解孩子，不妨多花點心思陪伴孩子，找出未來想走的路。釐清孩子自身的特質與興趣、參照客觀的成績分數、瞭解各個學校的辦學特色等等，是做升學選擇時的重要功課。其中，「興趣」是最關鍵卻也最難掌握的要素，洛洛老師提醒，現在許多父母會讓孩子學很多東西，但興趣不完全等於才藝，重點是要觀察孩子的熱情所在。而且，同樣的興趣，也會衍生出不同的道路，例如喜愛籃球，並不代表就只能當選手，還有教練、營養師、球隊公關、球隊經營者、賽事報導者等選擇，父母的任務，是陪孩子更細緻的看到自己的特質、更寬廣的想像各種可能性。有個大前提是，父母可以給引導、給建議，但最好別替孩子做決定，「當父母沒有『非要孩子成為誰不可』，孩子才可能發展出自己的樣貌。」洛洛老師強調。

特殊教育宣導

1. 當孩子在學習和適應上有困難，學校老師提及可以轉介特教組，接受特教鑑定安置，

特教鑑定安置是什麼呢？怎麼辦理？知道結果後，可以得到什麼幫助？歡迎詳閱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下載網址：



2. 【金魚男孩】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製作宣導影片，為大家介紹 ADHD 成因、症狀及治療方式，影片登載於 youtube 平台。觀看網址：



9/20 北安國中傾聽日

週週有傾聽 讀懂孩子心



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學習傾聽，
讓我們更相愛！

親愛的家長們，有多久沒有好好聽孩子說說話了呢？

邀請您從現在開始每週至少 1 天家庭「傾聽日」，透過傾聽百寶袋 5 大技巧，讓「家長願意聽、孩子願意說」變成生活中的自然習慣！

以正向、溫和、具有善意的語氣開啟對話

避免一開始就批評或質問，能降低孩子的防備心，讓親子更容易進入有效且理性的溝通狀態。

先聆聽，不急著問「為什麼」

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不立刻追問原因或下判斷，讓孩子有足夠空間完整表達，是建立親子間信任與理解的基礎。

用「自身的感受」來溝通

盡量避免使用批評語氣，聚焦自己的感受，而非單方面的指責。

說清楚彼此需求，不靠猜測

不預設孩子應該要理解自己的想法或需求，直接、明確地說出自己真正的期待，讓孩子清楚知道可以如何配合或回應，避免因為猜測或誤會而影響彼此理解。

整理想法與情緒

每次對話雖然未必馬上有效，也不一定一次就能解決，但彼此都有更多的理解，重要的是：願意開始傾聽和表達都值得肯定與鼓勵！



家長會長篇

親愛的家長們，大家好：

歡迎加入北安國中這個大家庭！很開心能在孩子的成長路上，跟您一起同行。謝謝你們選擇了北安，讓我們有機會照顧、陪伴這些孩子度過人生中重要的國中三年。

國中是孩子轉大人的起跑點，身體、想法都在變，有時候可能叛逆、不想講話，但其實最需要的還是爸媽的理解和陪伴。北安是一所不大卻很有人情味的學校，老師們很用心，也很願意傾聽孩子的聲音，這裡不是一味拼升學的學校，而是讓孩子可以好好學習、慢慢找到自己方向的好地方。

身為家長，我們其實能做的也很多。除了在家陪孩子、鼓勵孩子，也可以走進學校，一起參與。家長會其實不是什麼壓力很大的組織，反而是很多願意為孩子多做一點的家長，一起集思廣益、互相打氣的平台。有時候活動需要幫忙、老師需要支援，我們就是學校的好後盾。

我也是一路從懵懵懂懂的家長走過來的，當上會長只希望能讓更多家長覺得：「有參與，真的不一樣」。希望未來這三年，我們可以成為彼此的夥伴，有什麼事都能坦白說、有什麼需要也能一起解決。

如果你願意一起加入家長會，當家代表或委員，我們都非常歡迎你，來就對了！再次歡迎大家的加入，也祝福我們的孩子，在北安的每一天都快樂、踏實、有成長。

北安國中家長會長 張真真 敬上

✎ 註：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預定於 9/18 召開，屆時會有家代推選

與家長會說明，各班家代請記得預留時間，一起參與喔！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61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點；並自 11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和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共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實施學習評量，應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命題；其命題參考其他資料者，應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

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五)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模擬

考應於國民中學九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八、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

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學校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訂，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三)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text{加總 (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div \text{總節數}。$$

十五、本市學校設有進修部者，準用本補充規定。

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9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 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 5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十三、**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者，扣該科成績 5 分。**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若畫卡不完整，無論是否影響讀卡，皆需扣分。

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

此列以下請使用 2 B 鉛筆畫記各圓格

從第一題開始畫記 注意題號是否正確

此列請使用黑色墨水筆 或 2B 鉛筆

班級、座號有十位數、個位數 數字為 1-9 時，十位數需塗零， 不得空白。
如：8 號，請十塗 0，個塗 8

[性別]、[科目代號]及[組別] 此三欄不用畫記

年級	班級	座號	科目	姓名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家長們必修的「數位素養」能力

什麼是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

簡單來說，就是收發媒體訊息、統整資訊並且判斷內容品質好壞、真假的能力。在資訊爆炸的當代，數位素養能力的養成，攸關一個人是否能具有篩選資訊能力的關鍵。根據國內媒體調查「兒童網路行為」，發現近 5 成的孩子於學齡前階段開始接觸網路，若將學齡前與國小階段合併統計，進入網路世界的比例高達 9 成！就此調查結果來看，家長們有為孩子們把關網路內容的必要，而其中最需謹慎的，就是散見在網路上的各式謠言。

一、什麼是網路謠言？

以當前的網路環境來看，各式社群互動平臺都有網路謠言的存在！而這些謠言共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釣魚式標題：誇張、聳動的標題，吸引人點入瀏覽

宣傳：本身就帶有特定立場，想為特殊目的宣傳

諷刺性內容：用一些模糊的故事來嘲諷時事、政治人物、藝人等等

垃圾內容：未經查證就發布相關內容

誤導性的標題：內文本身沒有嚴重錯誤，但標題可能誤導或誇大其詞

有偏見的新聞：缺乏平衡報導、加厚同溫層

二、如何防範網路謠言？

方法 1：培養孩子關心社會的意識

與孩子們一起關心社會上發生的事，就是提高警覺心的好方法！提醒家長們，可以教育孩子在接觸到可疑訊息前，先問這 6 個問題：1.這是何時何地發生的事情？2.作者是誰？3.作者有去現場嗎？4.照片的出處為何？5.文章中引述哪方意見，忽略了哪方？6.誰付錢產製這篇文章？

方法 2：與孩子一起學習

社群網絡中的內容受到演算法管控，容易陷於同溫層中。因此為避免偏見產生，爸媽及老師可以和孩子一起閱讀優質文章，了解優質內容的特徵，藉此也能跨出同溫層，接觸真實世界。

方法 3：善用查證工具

現在其實已經有許多資源可以協助我們囉，善用這些小工具，就能在查證的時候事半功倍。

MyGoPen

MyGoPen 就是「麥擱騙」，它的官網上有非常龐大的資料庫，也在 LINE 上擁有官方帳號，無論是假消息、假圖片、假影片，通通都能傳給官方帳號查證喔！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透過非常嚴謹的方法進行事實查核，相關內容會撰寫成詳盡的查核報告，讓你在知道事實的同時，了解相關脈絡。

本宣導資料轉引自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https://eteacher.edu.tw/Tip.aspx?id=4213>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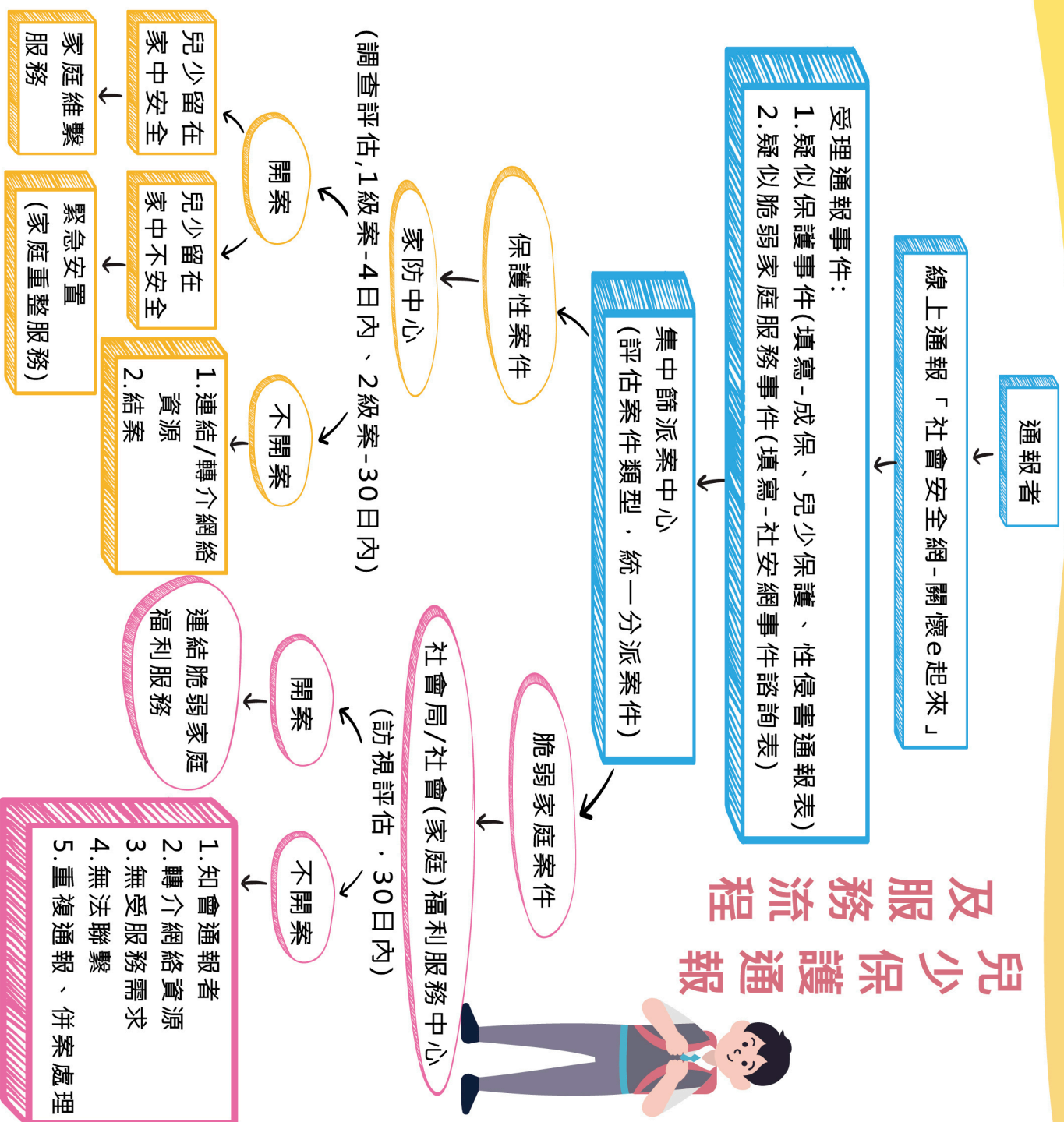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學生申訴管道 報你知!

你的權益，我們一起守護

在學校遇到不公平對待、懲處爭議，
或認為自身權益受影響時，
你有權提出申訴，保障自己的受教育權及相關學生權益。

哪些情況可以提出申訴?

如果你認為學校的處理違法或不當，影響你的權益，例如：



紀警告、
小過、大過等
懲處



請假、出缺勤
認定爭議



影響就學、受教
或學籍的措施



其他侵犯人權益
相關的校內法規
或措施



其他與學生權益
相關之爭議

提醒你



- ✓ 申訴程序原則上公平、公正，盡量不公開為原則
- ✓ 學校應保障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 ✓ 申訴期間仍應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益
- ✓ 相關資料依法保密

Step 1 向學校提出申訴

請向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

可洽詢



學務處



輔導室



學校申訴
受理窗口

申訴期限

高中職學生

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
次日起 **30日內** 提出申訴

國中／國小學生

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
次日起 **40日內** 提出申訴

申訴需要準備什麼?



申訴書



事件經過說明



相關證據資料
(如公文、對話紀錄、
照片等)

Step 2 不服申訴結果，可向教育局再申訴

對象	再申訴期限
高中職學生	收到申訴決定後 30日內
國中／國小學生	收到申訴決定後 40日內



遇到問題



向學校申訴



不服申訴結果



向教育局
再申訴

有疑義，勇敢說
有權益，懂申訴
有問題，找管道



學校申訴管道 (由各校填入)

申訴受理單位：北安國中
受理窗口：輔導室輔導組
聯誼電話：25333888#263
學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